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1年小学升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呼和浩特市民族语言授课学校推行使用三科统编教材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工作方案的通知》（呼党办发〔2021〕3号）、《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呼教办字〔2021〕10号）、《呼和浩特市市区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呼教发〔2019〕54号）、《呼和浩特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阳光分班”工作实施意见》（呼教发〔2019〕55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2021年小学升初中工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 （一）坚持“以区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
- （二）坚持“免试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
-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四）坚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的原则。
- （五）坚持划片招生，保持相对稳定、适度调整的原则。

二、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为有学习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 （一）具有赛罕区小学学籍且在学籍所在学校实际就读的小学应届结业生。
- （二）具有赛罕区户籍，呼市市四区以外就读的有学籍的小学应届结业生。

三、招生办法

(一) 公办初中采取网上报名、网上填报志愿、电脑派位或小学对口直升的方式进行。

(二) 民办初中采取小学对口直升或网上报名、网上填报志愿、网上录取的方式进行，报名人数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随机录取比例为当年招生计划的 100%；报名人数未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网上报名截止后直接录取。

(三) 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招生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与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合作办学协议，当年招生计划的 30%按人口比例分配到旗县区招收本市各少数民族学生。我区选报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的少数民族结业生，报名人数若超过招生计划，采取电脑随机录取；报名人数未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网上报名截止后直接录取。被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电脑派位和随机录取。未被录取的学生，到就读小学参加电脑派位或随机录取。

(四) 呼和浩特市民族实验学校的小学结业生，凡具有赛罕区城区正居户籍满 3 年（至少与父母一方在同一户口簿）、父母在本市有固定住所和稳定工作、在该校就读满 3 年的学生，如果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人数超过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招生计划，可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升入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市第三十中学（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学校）和呼和浩特市蒙古族学校，如果未超过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招生计划，网上报名截止后直接录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可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升入呼和浩特市第三十中学或呼和浩特市蒙古族学

校。有意愿选择其他初中学校就读的，可向就读小学提出申请，上报区教育局，通过电脑派位方式入学。

呼和浩特市第三十中学（内蒙古师范大学附属第二学校）初一年级招收四个全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教学班，按照属地原则，由赛罕区教育局通过电脑派位招生。

四、招生程序

（一）资格审核及信息采集（5月1日前）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小学应届结业生，可参加2021年赛罕区公办学校电脑派位或呼市市区民办学校随机录取，监护人在4月30日前登录“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进行信息采集，按照操作要求，确保个人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进行个人信息采集的学生，视为在本地区没有入学需求。

相关说明：

1. 2021年具有赛罕区学籍的小学应届结业生，随法定监护人一方落户呼市市四区，落户时间截至入学当年9月1日（不含9月1日）必须满一年，户籍方为有效。2022年除满足以上条件外，法定监护人为户主，方可按照正居学生参加派位。

2. 2022年具有赛罕区户籍，在市四区以外就读的小学应届结业生（即零散生），随法定监护人一方购房落户（且法定监护人为户主），购房落户时间截至入学当年9月1日（不含9月1日）必须满一年，方可按照正居学生参加派位。在规定时间内到赛罕区教育局，提供户口本、法定监护人房产资料、市四区以外就读的学籍证明（盖就读学校公章）进行资格审核。

(二) 填报志愿 (6月10日—20日)

通过资格审查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在6月10日8:00-20日18:00，登录“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完成填报公办或民办初中学校志愿。

填报志愿截止(6月20日18:00)后，法定监护人登录“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点击“2021年小升初志愿信息确认表”红色飘窗，进入呼和浩特市义务教育小升初网报服务平台，输入报名号、姓名、密码、验证码进入个人网报志愿信息确认表页面，点击页面右下方“打印”按钮，打印《2021年呼和浩特市小升初志愿信息确认表》，核对信息，签字确认，交回就读小学；在赛罕区教育局报名的学生(即零散生)，表格需交回教育局。

凡具有呼市市四区户籍(随法定监护人落户满一年)且有赛罕区小学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可以选择市四区一所民办学校或区属公办学校，但不得兼报；非本州市四区户籍但有赛罕区小学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可以选择一所市四区民办学校。

(三) 电脑派位和随机录取 (6月23日)

市四区统一举行公办学校电脑派位和民办学校随机录取现场会。届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部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新闻媒体、公证处等全程参与和监督。电脑派位和随机录取结束后，工作人员将录取结果打印成册，经教育股核准后发给各学校。

(四) 统筹安排 (6月24日—30日)

凡未被录取的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将统筹安排到有剩余学位的区属公办学校或市四区民办学校。参加统筹安排的学生，需在

规定时间内网上填报志愿。已录取的学生不再安排学位。公办初中录取学校负责将录取通知书送达原就读小学，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自行到录取学校领取通知书。

统筹安排结束后，所有被录取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新生入学报到时应携带录取通知书、户口簿和毕业小学盖章的《2021年呼和浩特市初中入学登记表》。

（五）“阳光分班”工作安排（开学前两周内）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起始年级“阳光分班”工作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负责“阳光分班”计算机软件统一研发，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各学校参与实施，分班工作将在开学前两周内完成。各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把新生全部录入分班软件，保证新生全部参加“阳光分班”。分班要做到班级规模、学生性别、教师配备等各方面均衡组合。

（六）分招资格

凡通过市区公办、民办初中同步电脑派位或随机录取（含统筹安排入学和对口直升），且在被录取学校连续就读满三年的学生，参加2024年中考时具有“分招”资格。

五、招生要求

（一）区属公办、民办初中学校必须根据本校办学条件和招生规模制定本校招生计划，任何学校不得无计划、超计划招生。要切实做到公办、民办同步招生。

（二）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简章需上报区教育局审核后，报市教育局民办教育中心核准，由市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在“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上发布。招生简章应公布学校办学条件、招

生计划和收费标准等内容。民办学校允许在市四区范围内招生，严禁招收市属五个农业旗县的学生或跨盟市、跨省市招生。

（三）在市四区以外就读的具有赛罕区户籍小学结业生，如有返回户籍地就读初中的意愿，需持相关证件到赛罕区教育局教育股进行资格审核，由区教育局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六、保障特殊群体接受教育

（一）坚持“两为主、两纳入”原则，统筹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

（二）严格执行教育优待政策，对符合优待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以及其他符合优待条件的人员子女按照有关政策，妥善安排入学。

（三）双胞胎（多胞胎）子女在参加电脑随机录取和“阳光分班”时，家长可自愿提出申请“双胞胎（多胞胎）绑定”电脑随机录取和“阳光分班”。

七、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依托内蒙古自治区控辍保学管理系统，各学校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账，确保控辍保学工作质量。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校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承担起招生工作

的主体责任。要按照招生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制定招生工作方案与应急处置预案。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及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要求，切实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二）严格责任落实

各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招生政策，按照电脑派位和随机录取结果“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录取招生，严格控制班容量，不得超计划招生，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大班额”。

（三）加强政策宣传

各学校要家长、学生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切实把招生政策宣传工作宣传到位、解释到位。

（四）强化监督问责

电脑派位、随机录取及“阳光分班”过程坚持公开、阳光、透明，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部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新闻媒体、公证处等全程参与和监督。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建议免去相关责任人职务、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工作失职、失责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九、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登录“呼和浩特市招生考试信息网”查询。

教育局招生咨询电话：0471-6651037，0471-6651030。

本方案有效期至2021年小学升初中招生工作结束止。

附件：2021年赛罕区初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教育局

2021年6月16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1 年赛罕区小学升初中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1. 资格审核：5 月 1 日前
2. 个人信息采集及志愿填报：6 月 10 日——20 日
3. 电脑派位和随机录取：6 月 23 日
4. 统筹安排：6 月 24 日——30 日
5. 阳光分班：开学前两周内